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集团以所持中交星宇股权增加中国信科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海德公司股权整合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资管认购中交云南大厦写字楼及部分配套公寓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三航局投资舟山市新城LC-03-03-01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刘茂勋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